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二零二一年八月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令）和贵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的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公司”）签订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2021 年 4 月，贵局受理了浙商证券关于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备案登记材料，并出具了《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21]59 号）。

2021 年 7 月，浙商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宁波远洋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宁波远洋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宁波远洋的上市辅导工作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针对宁波远洋的具体情况，浙商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郑周，组员为高小红、朱献晖、杜海涛、罗锦、李挺、燕鹏举，上述参与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或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并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宁波远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陶荣君为董事，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为独立董事。

综上，目前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徐宗权、陈晓峰、俞伟耀、陈加挺、庄雷君、陶荣君、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其中徐宗权为董事长，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为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倪维芳、戎超峰、郭增锋，其中倪维芳为监事会主席，戎超峰为职工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晓峰、俞伟耀、陈加挺、庄雷君、苏持、励平，其中陈晓峰为总经理，俞伟耀、陈加挺、庄雷君为副总经理，苏持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励平为财务总监。

公司持有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授权代表：陶荣君、朱幼苗。

（三）辅导过程

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浙商证券对宁波远洋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21年4月，浙商证券与宁波远洋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宁波远洋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起开始，具体工作由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邀请其他中介机构

除浙商证券外，宁波远洋亦邀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会计师”）共同参与辅导工作。

（3）了解公司情况

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宁波远洋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东的授权代表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制订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及相关工作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包括专项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集中授课、经验交流会、自学和答疑、组织辅导考试等。例如：

（1）集中授课

①由浙商证券负责辅导工作及A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条件及审核制度讲座。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辅导对象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包含信息披露等在内的主要问题进行解析。

②由律师负责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③由会计师负责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讲座。就理解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进行讲座。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规范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介绍股份公司内部审计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关系，内部审计对股份公司高效运作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讲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④信息披露讲座。由律师负责，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使相关责任人员了解财务信息、重大事项及其他事项披露的内容。

（2）中介机构协调会



针对宁波远洋存在的部分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3）自学和答疑

考虑到辅导对象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辅导对象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辅导对象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并就其疑问进行解答。

（4）组织辅导考试

浙商证券组织相关辅导对象参加了辅导考试，目前相关辅导对象已经通过了辅导考试。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1年4月，浙商证券与宁波远洋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浙商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宁波远洋按照协议的规定对浙商证券给予了积极配合。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违反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及辅导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辅导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验资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宁波证监局的监督。

(11)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宁波远洋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宁波远洋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专项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集中授课与考试、经验交流会、自学和答疑、组织辅导考试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内，各方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计划及实施方案顺利开展。

3、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期间，浙商证券较好地执行了辅导工作计划，辅导对象已建立起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了内部控制、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授权代表已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自身权利、义务有了较为深入的认识，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



基本条件。在辅导期内，各项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宁波远洋相关接受辅导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类辅导，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并积极参与由辅导机构组织的考试。

与此同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浙商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并且能够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的改进与完善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在对宁波远洋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协助其改进与完善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配套制度建设方面已规范完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浙商证券在接受辅导后，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募投项目建议。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未来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发展战略，督促公司内部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备案工作。

3、“三会”运作机制的规范

辅导小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三会”文件，同时对其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提出了改进的建议，并协助公司规范“三会”的运作。目前公司的“三会”运作机制已进一步规范，各组织机构能够有效运行。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须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

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项目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和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阅并提出修改建议，协助公司修订或补充了必要的管理制度。经过辅导，宁波远洋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同时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提出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细致、认真的辅导工作。

在此过程中，浙商证券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宁波远洋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对于发现的问题和重点关注事项均及时向宁波远洋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此外，浙商证券亦及时向宁波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各案申请材料、中期辅导工作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综上，浙商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郑周

郑周

高小红

高小红

朱献晖

朱献晖

杜海涛

杜海涛

李挺

李挺

燕鹏举

燕鹏举

罗锦

罗锦

